

关于有计划按比例
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论文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关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 发展国民经济论文选

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资料室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关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论文选

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资料室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三二〇九工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75 印张 75,000 字

1979 年 1 月第 1 版 197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6,000

统一书号：4166·093 定价：0.31 元

编 者 的 话

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了党和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路线和总任务。英明领袖华主席指出：“这个总任务规定表明，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一定要三大革命运动一起抓，一定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必须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现在各地经济研究部门和财经工作部门研究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需要参阅过去发表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章。适应这个需要，我们汇编了这本《关于有计划按比例和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论文选》（1957——1963年），供研究参考。

文章排列顺序，基本上按照文章发表时间的先后，并适当照顾文章的内容。

由于选编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妥之处，一定不少，望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研究所学术资料室

一九七八年九月

目 录

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规律问题	仲 萍 (1)
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	薛暮桥 (11)
论国民经济中的比例、重点和速度问题	杨英杰 (20)
我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若干问题的看法	王 琢 (30)
国民经济高速度与按比例发展的关系	尹世杰 (46)
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比例问题 ——与尹世杰同志商榷	宋 泽 (54)
综合平衡是经济计划工作的科学方法	欧阳桢 (61)
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和计划工作 ——读书札记	侯野烽 (74)
关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许涤新 (84)
关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几点研究	骆耕漠 (95)

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 发展规律问题

仲 津

—

我认为目前政治经济学讲授和研究当中，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所作的说明，主要有这样两个缺点：

第一，把问题说得太简单了。这就是说，往往只是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的必然性（这当然是对的），而对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计划性总是有限度的这一点没有给以充分的注意。事情总有另外一面：计划性总是和自由并存的。如果只看到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的一面，不去研究计划和自由间的矛盾就是没有能够辩证地全面地看问题。

第二，把一些本来不属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东西列入这个规律的基本要求。例如：最合理最有效地利用人力和物力，毫无疑问是我们在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时的一个根本要求。但是这一点很难说是一种客观的经济规律性，因为在生活中，人力物力没有得到合理的和最有效的利用，是几乎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至于这个要求作为客观规律列入有计划发展规律那就更加不合适。这样做的结果，使得人们很不容

易弄清楚有计划发展规律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性的一条规律，它的内容应该主要包括下面这几点：

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归社会公共所有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结成了统一的整体，国民经济大体上按照预先拟定的计划来发展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不是靠自发的波动来调节经济生活，而是靠自觉的计划工作来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没有计划，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不可能的。

二、但是，决不能因此认为在任何时间、地点、条件下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性是同等程度的，或者认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的计划性是同等程度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计划性的高低取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程度，又取决于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经验和水平。同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国营经济同合作社经济之间的区别，受自然条件不可完全预计的变化影响较大的农业同受这种变化影响较小的工业之间的区别，主要的产品或集中生产的产品同次要的产品或分散生产的产品之间的区别等等，也决定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计划性不是完全一样的。

这就是说，在肯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同时，还必须肯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即在肯定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计划性的同时还必须肯定一定程度的无计划性，这种无计划性是受计划性所制约的。

三、即使是事先拟定了比较准确的计划的国民经济部门，在发展过程中也不能百分之百按照计划进行。生活的发

展要比计划丰富得多。如果不密切注视国民经济的发展，随时采取必要的措施，社会主义经济也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

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和教学中，全面地阐明有计划发展规律，对于帮助我们正确地领导国民经济是很有好处的。我们既要反对那种对计划的重要性缺乏应有认识，因而不去认真研究计划、执行计划的错误思想，也要反对把计划看得太简单，太绝对的错误思想。

二

有些经济学家根据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地发展这个事实，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仿佛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性质或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起作用的方式同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有根本的区别。他们说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具有自觉的性质或者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自觉地起作用的，而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具有自发的性质或者说是自发地起作用的。

这些说法我认为只会引起思想上的混乱。我认为规律既然不是活的、有意识的东西，就根本无所谓自觉的或自发的性质，更谈不到自觉地起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可能而且必然是有计划地发展这件事情，只是说明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同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相区别的另外的客观规律来发展的，只是说明社会主义经济有内容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客观经济规律。但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也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而起作用的。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同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是没有区别的。在这里硬要区别“客观”和“自发”为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我觉得对帮助人们理解社会主义经济不但没有什么好处，反而有坏处。

当然，意识能动作用的程度和范围的不同，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带根本性质的区别之一。认清这种根本性的区别，可以使得我们更加重视对国民经济的领导工作。上面我们已经说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没有自觉的计划工作的指导，社会主义经济就不会结成统一的整体，社会主义经济就会遭受到不断的破坏，最后使得社会主义的生产成为不可能。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领导工作的好坏，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十分重大。如果领导得好，国民经济发展得就快，如果在领导工作中犯了错误，那就会给人民带来损失。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当平衡被破坏的时候，资本家就会自发地采取行动使生产重新取得平衡。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就只有依靠正确的领导。认清这个根本区别是很重要的，但是决不能把这个区别夸大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意识根本不起任何作用。人类的生产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客观的经济规律要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才能贯彻自己的作用——这些道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也是适用的。同时也不能把这种区别夸大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可以创造或改变客观经济规律。这点早就被斯大林同志揭露和加以批判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意识的能动作用是大大提高了，提高到社会主义经济可以按照社会统一的意志——在它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范围内——有计划地发展的程度，提高到没有这种有计划的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就不能发展的程度。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任何带主观唯心主义色彩的结论。

三

既然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性不是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社

会主义经济组织程度的提高，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日趋完善而不断增进，既然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性在国营经济中和合作社经济中、在工业中和农业中、在主要的产品和次要的产品、集中生产的产品和分散生产的产品中……是不完全相同的，那么在领导国民经济的时候，我们就要对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并且根据分析的结果来确定我们所要制定的是怎样的计划，确定计划的内容。不这样做，就会行不通。举我们国家的情形为例。在经济恢复时期，我国的经济也是有领导有计划地向前发展的。但是，当时社会主义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还是处在正在确立的过程中。因此，当时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性，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发展是按照计划（虽然这个计划还是不全面的，不是统一的和长期的，并且也还是不很准确的）进行的，表现在国家依靠着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对资本主义经济有准备地、有步骤地、有计划地进行斗争，把阵地一个个地从资本主义经济那里夺取过来。只有到了一九五三年，我们才有可能制定全面的长期的统一的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即使如此，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前几年，在我国国民经济中，个体经济还是汪洋大海，还没有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私营工商业也有相当大的力量。这种情形，同社会主义革命基本上取得胜利后的今天的情形，当然又有很大的区别。但是就是在今天，由于我们在农业中实行的是合作社的制度，由于农业受天年的影响很大，所以我们在农业也还只能定间接计划，不能定直接计划（国营农场当然除外），并且我们可以预计到，执行的结果一定会和计划有很大的出入。就是工业，目前我们能够根据计划严格管理的也只是其中一部分。我们知道，重工业产品生产的计划性一般地高些，轻工业产品生产的计划性一

般地就低些。例如几千几万种日用百货中，今天能够由国家来严格管理的，只有几十种，几百种，大约不过十分之一的光景。研究在不同情形下，对不同的部门，计划性究竟可以提高到什么程度，是一个很有趣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正确解决计划和自由间的矛盾是很不容易的。我们应该懂得：对可以计划、应该计划的事情不去计划，那当然不对，因为自流盲目的发展会造成各种混乱；但是对不能计划、不应计划的事情，如果勉强地去用计划来管理，那也不对，因为那样做的结果，就会使经济生活弄得太死，反而阻碍经济的发展，限制人们的创造性和主动性。

四

既然生活的发展比计划要复杂得多，领导国民经济就不能只依靠计划工作，而且还要依靠日常灵活的管理工作。

在社会主义经济各部门的工作中，我们要以计划做根据，但又不能机械地执行计划。社会主义经济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平衡地发展，制定计划的时候，我们也已在计划中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取得了平衡。但在实际生活中，平衡却经常遭到破坏。在经济生活中平衡的破坏，有时表示国民经济发展中有了毛病，但是更多的场合表示国民经济在它的健康的发展中，出现了新的矛盾，这种新的矛盾对经济的发展是能够起推动作用的。因此，领导国民经济的部门应该经常观察国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解决这种矛盾。

我们认为，明确地承认，不仅资本主义经济中有指示经济生活保持着平衡或者发生了不平衡状况的晴雨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也有这种晴雨表，这对计划工作和管理工作是有

好处的。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晴雨表是不相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晴雨表，是市场价格、利润率、利息率、股票行情的自发波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晴雨表，是不能完成订货、脱销、积压等等。不但进行日常管理工作的部门，要时刻观测晴雨表，掌握经济生活的脉搏，就是计划机关也应该根据这些晴雨表来检查计划的正确性，研究执行计划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在这里我们应该指出：善于观测晴雨不是一件容易事情。领导国民经济的人不能近视，不能看到有一点积压就提出要泻肚子，提出要减产，或者看到一时脱销就想大量增产，而要能够对国民经济作出全面的、正确的决定。尽管这样，经济生活中各种晴雨表的重要作用是没有疑问的。问题只在于要在理论上弄清楚社会主义制度下究竟有哪些晴雨表，这些晴雨表的作用怎样，我们应该怎样正确地利用这些晴雨表。

必要的——不是过多的——物资储备之所以有重要作用，也正是由于生活的发展比计划复杂得多。既然我们不能武断地肯定：一、国民经济绝对按照计划进行，不会有一点出入；二、不容许发生意外的自然灾害或者国际形势意外的变化；三、人们在生产中不会发生无法预见的新的重大的科学发现、新的技术和劳动方法的重大改进；四、计划工作不会有任何差错，那么我们就有必要储备一定数量的物资来保证经济发展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发展。

领导社会主义经济要充分注意灵活性。生产中的问题是要不断发现和不断解决的。决不可能设想，我们可以把全部问题作一次解决。如果有人那样设想，那当然是十分荒唐的。

五

正确地掌握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我想主要就是上面所说的那些。这就是：一定要重视计划工作；一定要根据具体的情况研究对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可以要求达到什么程度，认真地并灵活地执行计划；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地修改计划等等。正确地掌握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正确地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必要的条件，但不是充分的条件。我们知道，计划的任务并不是从有计划发展规律中产生的。斯大林同志对这点早已说得很清楚了。此外，我们还要认识到为了正确地拟定各种比例关系，不仅要及时地、全面地、准确地掌握各种有关的经济情况，不仅要精通各种经济知识(包括技术知识)，而且还要深刻地掌握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以外的各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如马克思主义关于再生产的理论，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理论等等。对这些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深刻与否，同我们是否可以把计划工作做好的关系特别密切。事实上，计划工作中发生的错误往往不是由于对有计划发展规律掌握得不正确，而是由于情况了解得不全面和对社会主义其他经济规律缺乏了解。有的经济学家简单地认为只要正确地掌握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就可以制定正确的计划，或者反过来认为如果计划制订得不正确，就是由于没有正确反映这个规律，这种看法我认为是很不全面的。

六

根据上面所说的道理，我们可以看到计划是要不断修改

的。特别是长远计划更要在年度计划中年年加以具体化。在制定长远计划时，不可能完全预见每年计划完成的状况和每年发生的新问题，因此计划中每年经济发展的指标，大体上是逐年按等比级数递增的。但是在拟定年度计划时，就一定要考虑前一年计划完成的状况，和新发生的问题，修改原来定下来的各项指标。如果第一年建设发展的速度太快，有脱离原有基础的危险，那么第二年发展的速度就不妨稍为放慢些。如果从第一年国民经济的状况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还有可能用比原先规定的速度更快的速度来发展第二年的建设事业，那么又不妨把原先规定的第二年的指标再提高些。这样，虽然长远计划中生产发展的指标是逐年大体上按等比级数上升的，但事实上经济发展的曲线却是有起伏的。只有这样，我们对经济建设的领导工作才能符合客观实际。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贯彻兼顾发展重工业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建设方针。相反的，如果不考察前一年计划执行的结果，不研究国内外形势，不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死守着原来的指标，那就是一种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就会给国家带来损失。当然不仅在制定年度计划时要修改长远的计划，就是在执行年度计划时也应该允许在一定程度内改变原先的计划。不这样做，也是不可能的。

七

附带谈一个不很重要的问题：现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和讲授中把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称做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我觉得把“按比例”三个字放在括号里面，作为“有计划”的同义语，是不十分确切的。因为国民

经济有计划地发展的含义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的发展必然是有计划的（当然如前所讲所谓有计划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它的根本思想是说明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计划的作用。而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的含义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再生产各个方面，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基本上可以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基本上保持平衡，因而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可以避免危机，避免生产的破坏。它的根本思想是说明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国民经济各部门、再生产各方面间的比例关系保持平衡和平衡破坏的情形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当然计划的主要内容（不是唯一内容）是规定适当的比例关系，同时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能够按比例地发展，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地发展的。这就是说“有计划”和“按比例”是不能分开的。但是“有计划”发展和“按比例”发展所说明的终究是不同的方面。因此我认为，在我们想说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是有计划时，不妨简单地称这个规律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如果还想特别说明社会主义经济是按比例地发展这个特点时，不妨把“有计划”“按比例”两者联系起来称这个规律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和按比例发展规律，而不把“按比例”三字放在括号里面。

（原载《学习》杂志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 和按比例发展

薛暮桥

两种矛盾产生两种要求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为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人民的生活需要是无止境的，而生产在一定的时期内却有一定的限度，因此就经常发生生产满足不了需要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法，是不断地发展生产；用不断地发展生产的方法，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生产发展了，人民的生活需要就较多地得到满足了；但是，人民又会提出更加高的要求，促使生产进一步地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为着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就有必要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建设的速度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最重要的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是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各行各业分工很细，各种产品有几千种、上万种，在它们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很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许多种产品满足不了社会需要，而某几种产品则超过社会需要。因此社会主义社会除存在着生产满足不了需要的矛盾外，还存在着各种产品生产同需要不相适应的矛盾。解决的方法是通过国家计划来调节各种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的数量，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尽可能按比例地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上述两个矛盾，因此就产生出两个要求：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这里所说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根据我个人的理解，是把上述两个矛盾都包括在内了。

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关键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和由此所产生的剥削关系，因此不但产生了高速度发展生产的要求，而且产生了高速度发展生产的可能。一切社会产品，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劳动所创造的。所以，要高速度发展生产，首先就要充分利用全国的劳动资源，动员一切可能利用的劳动力来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其次就要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我们能够花费同样多的劳动来创造更多的社会产品。在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资源可以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因为只有在这里，才能够消灭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失业和劳动力的巨大浪费现象。我国在解放前，资产阶级把人口众多看做是国家的沉重的负担，据他们说这是我国贫困的根本原因。解放后，特别是在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中，这种情况已经彻底改变，现在大家忧虑的已不是人口过多，而是劳动力的不足了。从这点，就可以看到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社会主义社会也有很大的优越性。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中说：“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觉自愿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